

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SC002131

A01-02
52-0004

只供會議參攷
請勿對外發表

淡水河防洪治本計劃初期工作擬議

P06-52-30

林坦長

目前正施中九座水库有内資料
送經建會
經建會綜合企劃處 石義行

北市懷寧街118號

8/6 4:00 p.m.

台灣省水利局淡水河防洪治本計劃工作處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十二月

443.689703
8645
196312
SC002131



淡水河防洪治本計劃初期工作擬議

I 前言

淡水河防洪治本計劃所採兩方案完成後，大斜坡溪改道溫子川地區，至廟渡對岸獅子頭流入淡水河，台北橋下河槽僅通過新店之洪水。蘆州、新莊、板橋、中和等地連成一片，台北地區之設計洪水位則為所曾經研討各方案中之最低者，適於大台北都會之發展，各方對本計劃之原則亦咸表贊成。惟費用浩鉅，需時復久，多數郊區如權以目前及最近將來可能之情況，經濟上之效益與投資尙難達到平衡。際茲國家經濟建設需資孔繁，資金之運用，似有考慮比較收益之需要，在本區更繁榮前宜以過渡方法，以較少之費用先謀求重要地區之防護與設法減輕其他地區之損失，同時配合整個地區發展及國家財政情況逐步完成所採方案之終極目標。

概括言之，解決洪災問題之可能方法不外五類即：緊急搶救、改善建築、防洪工程、改變土地利用與救濟。防洪工程為築庫減洪，增加河槽排洪能力（包括浚深、截彎、疏分、障礙清除等）與築堤。水土保持對小區域小洪水有相當之效果，廣大面積與大洪水則殊難顯示其效用。本計劃已採用各種工程方法之適於本區域者，茲再檢討其他四類可能方法在本地區之適應性。

改變土地利用：本區作物以稻穀為主，社子島、蘆州、江子翠一帶顏河之地多植菜蔬，短期間之浸水，對稻穀之影響不大，蔬菜損失雖大，但生長期短，洪水後可再行播種與價格之波動，使損失得彌補若干，改變種植之可能不大。河川地上可改植牧草以取代目前之竹木與水稻，以上所述應為改變農地作物以減

輕洪災損失之一端。至於用爲建地而頻年浸水之區，如改爲農地，何嘗不然，蓋過份低卑或位於河槽之地區，浸水頻繁，損失慘重，尤以生命之安全堪虞，則遷地爲良，留爲耕作、公園或停車場，平時地盡其用，洪水時災害亦微。

改善建築：低窪地區建築浸水之損失以財物佔多數，污泥之清除及房屋折舊則殊有限。浸水期中水電斷絕時間長者約一週，短者一二日，尙不能構成威脅。如能將建築物地基填高或建築樓房，以頂樓爲庫房，一旦洪水告警，人口財物移往樓上，則財物與人命之損失幾可全部減免。本省平地面積有限，人口增加又速，提倡建造樓房，實一舉兩得。農村中牲畜之安置，可由全村合置高台地一處或數處，洪水時集中暫管。此種方法化整爲零，政府提倡指導，並可以補助或貸款方式獎勵推行，民間響應者必多。

緊急搶救與救濟：搶救工作如能適時辦理，搶修堤防則可免其漫溢潰決而致之巨災。洪水預報系統之建立可使民衆預先遷移財物，走避高地，其能減輕損失不待贅言。救濟爲分擔災患之方法，可由民間團體辦理亦可由政府撥款。另一較爲積極之辦法則爲洪災保險之創設，投保者互相分攤損失。

上述諸法則將防洪做爲一社會整個問題解決，而非僅爲工程技術問題，或爲較經濟與迅速之途，爰試擬初期計劃於後。

II 計劃原則

1. 計劃區內分區視其經濟狀態及其位置對河流行水關係選擇適用之方法。工商繁盛，居民密集而妨礙行水之區宜加強防護。建築稀疏雖不礙行水地區應導改爲低窪地或高地，新建者應一律規定其地

基應有高度或建築樓房，河川地或過份低窪河川附近地區禁止營建，已有者限期遷置高地。

2. 關渡狹口早行拓寬以速洪水下洩。

3. 關渡以上中游段以丁堤，固定河槽及期低水槽逐漸加深。

4. 已有堤防與治本計劃堤線相符而高度不足者加高之。

5. 建堤區之排水系統宜配合防洪工程興辦，以免建堤後積水之患。

五 計劃概要

1. 防洪工程：台北地區沿新店溪及淡水河，堤防已大致完成，如再將基隆河堤防完成，即可使本省工商首府及政治中心免減設計水位以下洪水之災害，同時為減輕淡水河洪水對基隆河所生之回水影響及改善堤內排水系統，將社子島及番仔溝（即大龍峒河）包括於內，台北市既獲三百餘公頃之土地供工商建築之用，而該一地區目前已較密集之居民亦得保障。照治本計劃，此一堤防系統，起自現大稻埕防洪牆終點，沿淡水河右岸下行，越番子溝至社子島之溪州底基隆河改道出口處，折而沿基隆河左岸上行，經圓山接新生北路排水溝堤防，計大龍峒堤防 1,580 公尺，渡頭堤防 1,670 公尺，社子堤防 3,900 公尺，圓山堤防 1,110 公尺。

士林區擬建士林堤防至頂洲尾沿雙溪左岸上行至外雙溪稍下游，堤長 4,480 公尺。

三重市至民國 50 年 12 月，大小工廠 476 家，佔台北縣工廠數 21% 強，居民 114,411 人，計每平方公里 7,012 人，遷建及增高均不可能。近年歷次洪災損失自 2 百餘萬元至 28,770 萬元，增加極速。沿淡水河左岸擬建堤防，市區北、西、

南三面擬就都市計劃道路路面加高，使免洪水浸淹。將來待本計劃完成，可將道路加高部份挖去，所費不多，而獲益則較大。

其他現有工程中如永和都市計劃道路，變國堤防等高度微有不足，擬一併加高。

2. 河流治導：配合之公共工程排水及交通措施關渡狹口拓寬仍按治本計劃辦理。即左岸凸出磯頭去除，右岸拓寬 100 公尺與社子島北端低水位以上土方去除等三項，後者棄土擬填置於附近計劃堤線之後，使高出計劃洪水位，作為附近及因基隆河出口改道約 400 戶遷建之基地。

為固定河槽及逐漸刷深低水槽，關渡至江子翠間沿淡水河擬建丁堤 10 座，新店溪中下游段 24 座，大嵙溪 42 座，基隆河 12 座。

3. 橋樑道路改建 初期計劃區域內需加高或延長之橋樑與引道計有基隆河上中山橋，淡水綫鐵道橋及中正橋等三處。

北市與大直北投等地交通量日增，中山橋除加高以期能遠過計劃洪水外，如將橋面同時放寬為四車道，兩側設人行道，橋長 120 公尺，更為合宜。

淡水綫鐵道橋長僅 147 公尺，樑底標高 5.77 公尺，（52 年 9 月 11 日葛樂禮颱風時水位 6.10 公尺）應予加高延長。

中正橋長 175 公尺，樑底標高 6.00 公尺（52 年葛樂禮颱風洪水為 6.20 公尺）擬配合社子及士林堤防將橋樑加高延長。

4. 房屋改善及遷建 不碍兩案完成後行水之現浸水區域之房屋經由航攝照片逐區檢視得平房 11,982 棟，此數容與實際情形有所出入，但可為初步計劃參考。擬定每戶就原地改建二層樓房面積共 50 平方公



尺（合15坪），需費3萬元，獨立住宅宜於填高地基者，所費與樓房相似，如政府補助一半，連同間接費預備費共計22,466萬餘元。計劃核定後公告通知，在該日期以後之建築，均應照實際地勢填高地基或建築樓房，不再補助。前項改善工作可分3至5年辦理，超過此期者亦不補助，庶可早日達成目標。如用低利貸款辦法，政府負擔較輕，但進展可能較緩。

河川地及河川附近地之過份低窪與河槽中之房屋擬拆除遷往高地，由航攝照片估量窪地約587,900平方公尺，房屋面積約169,560平方公尺。土地由政府收購，房屋每平方公尺補償400元。

此一工作宜由有關縣市政府辦理，並切實巡視，遷出地區僅可作為不碍水流不導致嚴重損失之用，如公園、綠地、停車場、運動場或種植低莖作物及牧草等。

IV 經費估計

經費估計標準與治本計劃相同。總計需新台幣762,209,000元，其中房屋改善及遷建補償費364,560,000元（含間接費及預備費）。各項費用列如表1至4。

V 實施程序及分年經費估計

1. 實施程序

首先辦理關渡拓寬工程，先左岸繼右岸與社子島北端，以一年半為期。同時積極辦理各堤防橋樑之測量、設計、備料、徵收土地等工作。應先改善及遷移之房屋亦需於一年內逐戶調查徵詢戶主意見，測定各地標高，估算可能之洪水位，於各村落重

要地點設立明顯標誌以供建築參考。同時擬訂詳細補助或貸款標準及辦法。遷移房屋部份則照例組織地價及房價評定委員會，決定徵補標準，並協助尋覓適當遷移地點及解決公用設施。

治導丁堤分四年進行，高度及長度與間隔宜逐漸增加。

第二年內完成大龍崗、渡頭、社子、圓山、士林及雙溪堤防與有關橋樑。中山橋改建設計亦需在本年完備，希能於第三年配合圓山堤防加高同時興建。三重堤防與都市計劃道路設計及其所需之土地徵購房屋拆遷亦在本年內完畢。

房屋改善及遷移應完成至少 20%。河槽中與較低地區為最先考慮之區域。

第三年加高現有圓山堤防，改建中山橋，建築三重等堤防。

第四年完成各橋樑，各段丁堤及房屋改善與遷移等工作。

2. 分年經費估計

分年進度及經費估計合列如表 5。

VI 實施機構及經費來源

1. 實施機構擬議

本計劃之實施牽涉頗廣，勢需分工合作，配合無間，始克迅赴事功。堤防、丁堤、關渡拓寬、社子島北端整除等工程方面由台灣省水利局負責。

橋樑工程關係交通，編列專款分由公路及鐵路局辦理。

堤後排水至關重要，雖未編列於本計劃之內，宜由主管單位配合擬訂計劃，同時實施。除農田排水由水利局協助農田水利會辦理外，其餘均由公共



工程局協助地方政府辦理。

都市計劃道路由公共工程局協助縣市政府辦理。
堤防、橋樑、道路、拓寬、排水等用地均由有關縣市政府分別負責辦理。

房屋改善、遷移由有關縣市政府負責。

有關之水文資料由水利局調查估計供給。

土地利用之限制由地方政府推進。

2. 經費來源建議

初期工作全部經費概估為 762,209,000 元，各縣市局境內計劃經費統計如表 7，各種分配原則所需負擔款項如表 6。

Ⅵ 結論暨建議

1. 防洪計劃之目的在減免生命與財產之損失，安定社會促進地方繁榮，凡足以減少水災損失，實省易行者，固均應考慮。方法之採用除技術可行，安全與經濟亦為應考慮之因素。苟財力有限，往往採取較低安全度之工程，冀能早日獲得相當之效益，大洪水雖將超過此一安全度引致較大之損失，但以其長期中發生之可能次數較罕，平均言之，前者之效益仍屬較多而足資採用，省節之經費可用以發展其他利益更為優厚之事業，以整個社會論，實為計之得。所應注意者，此一安全度較低之工程不可隱有毀滅性之可能存在，如一較低矮之堤防或容量不裕之水庫，一旦遭遇巨洪，人命與財產之損失，將比諸無此設施者更為慘重，則經濟上之計算雖屬有利仍不宜採擇。

再者計劃應富於彈性，庶可視環境之進展而演進，以達到最後之目標。

本擬議所根據者即上述原則，亦為目前財力所能負擔。經濟評價因一部份決災資料未備，容後

充。

2. 計劃之執行由主管單位分工合作辦理，於行政、技術、財政等方面均較適合。擬請由各單位成立一聯繫小組，定期集會，俾互相明瞭進展情形與困難之所在，而設法共同解決。
3. 大斜溪上游大溪與高義之涵洪與多目標水庫積極調查規劃，如屬可行則下游之洪水更可減小。本擬議之實施，不先建設全部堤防，與以後之水庫計劃，不致有重複之虞。至於新店溪上游之多目標水庫，亦宜作進一步之計劃，惟應注意其對下游洪氾之影響，以免發生相反之效果。
4. 以本省暴雨洪水之巨驟，而水庫容量受地形地質限制率皆不大，難望其低廉而效宏。沿溪築堤法雖簡易，費用則不廉，冲毀漫溢時有所聞，洪水平原分區管理辦法，雖不能防止洪災，但能減少損失之增加。允宜提倡推行，故建議今後流域性之防洪規劃均應將此項列入考慮。
5. 社子島南端沿淡水基隆二河堤防完成，實已成為台北市之一部，經濟建設方面關係尤為密切，似可改劃入台北市區，更便於一切政令與經建計劃之進行。
6. 各縣市局負擔經費建議按表 6 中原則 3 分配，即省府負擔 518,995,000 元，台北縣 114,897,000 元，台北市 57,436,000 元，陽明山管理局 66,275,000 元，桃園縣 4,606,000 元。
7. 洪水平原分區計劃尚在積極擬訂中，若干低地勢需保存作為堤內排水調節，如一味侵佔，遇較大暴雨時，堤內積水將成為困擾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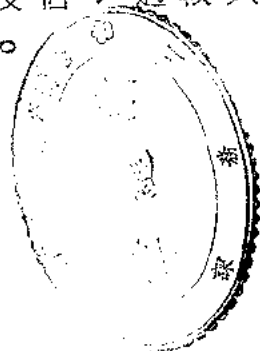


表 1

初期工作經費估計表

項 目	經費估計(元)	備 註
總 計	762,209,000	
1. 直接工程費	212,049,000	詳見表 2
(1) 開渡拓寬及社子島北端土方去除	37,982,000	
(2) 堤 防	106,498,000	
(3) 治導丁堤	17,161,000	
(4) 橋樑道路改進	50,410,000	
2. 用地及補償費	129,586,000	詳見表 2(不包括項 3 之費用)
3. 房屋改善及遷建補助費	291,647,000	詳見表 3 及表 4
4. 間接工程費	51,567,000	詳見表 2
5. 預備費	77,360,000	詳見表 2

表 2

淡水河防洪治本計劃初期工作經費估計明細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註	
編號	河系	工程名稱	地址	單位	數量	直接工程費(千元)					用地及遷建費(千元)				間接工程費(千元)	預備費(千元)	合計(千元)	備		
						堤	防堵壅塞	排水	其他	計	堤防用地	堤外地	遷建補償	計						
011	淡水河	關渡拓寬	台北縣陽明山	處	1	-	-	-	32,338	32,338	2,500	-	3,360	5,860	3,909	5,863	48,470	都市計劃道路用地及拆遷補償費合併在內		
005		渡頭堤防	陽明山	公尺	1,670	9,352	-	-	-	9,352	1,644	-	-	1,644	935	1,403	13,334			
006		大龍峒堤防	台北市	"	1,580	17,949	852	50	-	18,857	1,964	4,152	1,270	7,386	1,886	2,830	30,959			
008		三重堤防及道路	台北市	"	7,090	19,502	-	1,100	-	20,602	15,811	11,239	30,930	57,980	2,060	3,088	83,730			
015		社子島北端低水位上土方去除	陽明山	處	1	-	-	-	5,144	5,144	5,865	-	-	5,865	1,101	1,651	13,761			
010		關渡江子段丁堤	台北市陽明山	座	10	-	-	-	3,617	3,617	-	-	-	-	362	543	4,522			
112	大漢溪	丁堤	台北市	座	42	-	-	-	8,700	8,700	-	-	-	-	870	1,305	10,875			
204	新店溪	雙園堤防加高	台北市	公尺	3,685	4,124	-	-	-	4,124	-	-	-	-	413	618	5,155			
206		永和都市計劃道路加高	台北市	"	1,548	930	-	-	-	930	3,041	-	-	3,041	93	140	4,204			
205		丁堤	台北市	座	24	-	-	-	3,950	3,950	-	-	-	-	395	593	4,938			
304	基隆河	社子堤防	陽明山	公尺	3,900	18,369	-	200	-	18,569	4,727	14,160	11,070	29,957	1,357	2,736	53,169	內加高 350公尺		
305		圓山堤防	台北市	"	1,110	7,021	934	1,229	-	9,254	1,550	810	-	2,360	925	1,338	13,927			
306		士祿堤防	陽明山	"	2,030	17,966	-	371	-	18,337	4,307	4,000	4,350	12,657	1,834	2,750	35,578			
302		雙溪堤防	陽明山	"	2,450	6,321	-	150	-	6,471	2,836	-	-	2,836	632	948	10,887			
309		丁堤	台北市	座	12	-	-	-	894	894	-	-	-	-	89	134	1,117			
311		中山橋、鐵道橋、中正橋改建	台北市陽明山	"	3	40,400	-	-	-	40,400	-	-	-	-	4,040	6,070	50,510			
		雙溪橋改建	陽明山	"	7	10,010	-	-	-	10,010	-	-	-	-	1,001	1,502	12,513			
401		房屋改善補助		戶	11,982								179,730	179,730	17,973	26,960	224,663			
402		房屋遷移補償		平方公尺	169,560								111,917	111,917	11,192	16,782	139,897			
總計		堤丁橋		公尺座	25,063															
				座	88		1,792		55,143											
				"	10,152	114			3,000	212,049	44,245	34,361	342,827	21,233	51,567	77,360	62,209			

表 3

遷建房屋估計表

縣市	地區	土 地		建 築 物		經費合計 (元)	估計建築 物佔土地 百分數(%)
		面 積 (平方公尺)	經費估計 (元)	面 積 (平方公尺)	經費估計 (元)		
台北 縣	浮洲里	215,000	16,125,000	53,750	21,500,000	37,625,000	25.0
	浮洲里	195,900	14,692,500	78,360	31,344,000	46,036,500	40.0
	滬舍渡	35,600	2,520,000	11,760	4,704,000	7,224,000	35.0
	小 計	446,500	33,338,000	143,870	57,548,000	90,886,000	
台北 市	大 直	105,000	7,875,000	5,250	2,100,000	9,975,000	5.0
	小 計	105,000	7,875,000	5,250	2,100,000	9,975,000	
桃園 縣	橋頭子	35,000	2,625,000	19,250	7,700,000	10,325,000	35.0
	中 莊	3,400	255,000	1,190	476,000	731,000	35.0
	小 計	38,400	2,880,000	20,440	8,176,000	11,056,000	
總 計		587,900	44,093,000	169,560	67,824,000	111,917,000	

附註：1、土地由政府收購，平均按 75元/平方公尺（即 250元/坪）估計。

2、建築物補償費按 400元/平方公尺（即 1300元/坪）估計，約為新建費用之 $\frac{2}{3}$ 。

表 4

改善房屋估計表

縣市	地 區	戶數估計	補助單價 (元/戶)	補助費(元)	備 註
台 北 縣	樹 林	874	15,000	13,110,000	每戶以 50 平方公尺 每平方公尺補助 300 元估計(為建築費之 1/2)。 泰山鄉包括在內
	江子翠	308	15,000	4,620,000	
	港子嘴	313	15,000	4,695,000	
	中和	664	15,000	9,960,000	
	板橋	2,830	15,000	42,450,000	
	景美	137	15,000	2,055,000	
	木柵	837	15,000	12,555,000	
	五股	154	15,000	2,310,000	
	三重	1,046	15,000	15,690,000	
	蘆州	1,570	15,000	23,550,000	
台 北 市	新莊	2,189	15,000	32,835,000	
	小計	10,922		163,830,000	
	大直	271	15,000	4,065,000	
	上塔悠	95	15,000	1,425,000	
	下塔悠	56	15,000	840,000	
陽 明 山	劍潭	163	15,000	2,520,000	
	小計	590		8,850,000	
管 理 局	洲子尾	72	15,000	1,080,000	
	中洲里	393	15,000	5,970,000	
	小計	470		7,050,000	
合 計		11,932		179,730,000	

表 5

初期工作預定進度暨分年經費估計表

編號	項 目	經費估計 (千元)	分年需要經費(千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001	關 渡 拓 寬	48,470	28,470	20,000		
005	渡 頭 堤 防	13,334	6,000	7,334		
006	大 龍 峒 堤 防	30,959	12,000	18,959		
008	三 重 堤 防 及 道 路	83,730		35,000	48,730	
015	社子島北端及低水位上土方去	13,761	8,000	5,761		
010	關 渡 江 子 翠 段 丁 堤	4,522	1,522	1,000	1,000	1,000
112	大 斜 坎 溪 丁 堤	10,875	2,575	2,500	3,000	2,800
204	雙 園 堤 防	5,155	3,155	2,000		
206	永 和 道 路	4,204	3,504	700		
205	新 店 溪 丁 堤	4,938	1,538	1,200	1,200	1,000
304	社 子 堤 防	53,169	33,000	20,169		
305	圓 山 堤 防	13,927	6,984	5,000	1,943	
306	士 林 堤 防	35,578	15,578	20,000		
309	雙 溪 堤 防	10,887	5,887	5,000		
311	基 隆 河 丁 堤	1,117	317	300	300	200
	基 隆 河 上 橋 樑 改 建	50,510	20,510	23,000	7,000	
	雙 溪 上 橋 樑 改 建	12,513	5,513	7,000		
501	房 屋 改 善 補 助	224,663	5,663	30,000	90,000	99,000
502	房 屋 遷 移 補 償	139,879	6,897	23,000	50,000	60,000
合 計		762,209	167,113	227,923	203,173	164,000



表 6 省縣市局負擔經費比較表 (單位：千元)

分 配 原 則	省政府	台北縣	台北市	陽明山	桃園縣
1. 縣市局負擔總經費之 $\frac{1}{3}$ 省庫 $\frac{2}{3}$	542,107	114,897	34,324	66,275	4,606
2. 縣市局負擔全部工程用地及房屋新建補償費其餘由省庫負擔	662,632	61,021	9,746	58,819	-
3. 台北市負擔總經費 $\frac{1}{2}$ 其餘縣局負擔 $\frac{1}{3}$ 不足者省庫負擔	518,995	114,897	57,436	66,275	4,606
4. 房屋改善遷移採低利貸款辦法 (貸款款源由省府另行指定) 其他經費按原則1	265,099	38,766	30,447	63,337	-
5. 房屋改善遷移採低利貸款辦法 (貸款款源由省府另行指定) 其他經費按原則2	266,063	61,021	9,746	58,819	-
6. 房屋改善遷移採低利貸款辦法 (貸款款源由省府另行指定) 其他經費按原則3	249,379	38,766	45,670	63,337	-

附註：(1)各縣市境內計山經費請見表7。

(2)工程經費總計397,649,000元，房屋改善遷移補助費364,560,000元，合計762,209,000元。

表 7

各縣市境內計劃經費總計表 (單位：千元)

項 目	台 北 縣				台 北 市				陽 明 山				桃 園 縣				總 計
	直接投資 合計	間接投資 合計	用地及 遷建費	改善及 補助費	直接投資 合計	間接投資 合計	用地及 遷建費	改善及 補助費	直接投資 合計	間接投資 合計	用地及 遷建費	改善及 補助費	直接投資 合計	間接投資 合計	用地及 遷建費	改善及 補助費	
011 關 渡 拓 寬	9,000				9,000				33,610		5,860		39,470				48,470
005 渡 頭 堤 防									11,690		1,644		13,334				13,334
006 大 龍 崗 堤 防					23,573		7,386		30,959								30,959
008 三重堤防及道路	25,750	57,980			83,730												83,730
015 社子島北端低水位上土方去									7,896		5,865		13,761				13,761
010 關 渡 江 子 犖 段 丁 堤	3,550				3,550	972			972								4,522
112 大 斜 溪 丁 堤	10,375				10,375												10,375
204 雙 園 堤 防 加 高					5,155				5,155								5,155
206 永和都市計劃道路加高	1,163	3,041			4,204												4,204
205 新 店 溪 丁 堤	4,938				4,938												4,938
304 社 子 堤 防									23,212		29,957		53,169				53,169
305 圓 山 堤 防					11,567		2,360		13,927								13,927
302 士 林 堤 防									22,921		12,657		35,578				35,578
309 雙 溪 堤 防									8,051		2,836		10,887				10,887
311 基 隆 河 丁 堤					1,117				1,117								1,117
基隆河橋樑改建					39,210				39,210		11,300		11,300				50,510
雙溪橋樑改建									12,513				12,513				12,513
401 房屋改善補助				204,788	204,788			11,063	11,063			8,812	8,812				224,663
402 房屋遷移補償				113,608	113,608			12,469	12,469							13,820	13,820
總 計	55,276	61,021	18,396	434,693	81,594	9,746	23,532	114,872	131,193	58,819	8,812	198,824	-	-	13,820	13,820	762,209

淡水河下游右岸河川新生地開發計劃草案

淡水河下游右岸河川新生地開發計劃草案

一、概說

台北地區，人煙稠密，工商業發展迅速，可資利用之土地面積日益侷促，實有另覓地點，以供開發之需。本計即係參酌民國五十九年以來，有關單位研究淡水河下游右岸竹圍附近河川地區，規劃開發之建議及所提可行性方案，並考慮配合淡水河沿河公路之興建，重新蒐集、調查、分析該地區之各項有關資料，將該河川地予以適度填高，提高土地利用，促進地方繁榮。

二、計劃內容：

1. 地區範圍：

本計劃範圍自淡水河下游右岸竹圍附近土地公鼻起至淡水油車口間，靠北淡線鐵路淡水鎮西側之河床淺灘及河川地。其中竹圍附近地區面積約 100 公頃，沿河公路菜寮至油車口間面積約 20 公頃，全部計劃開發面積共約 120 公頃。

2. 工程設計基準：

- (1) 堤防：參照淡水河防洪計劃設計準則，採用 200 年發生頻率之洪水為堤防設計標準，堤頂標高土地公鼻至菜寮段為 6.20~5.82 公尺，菜寮至油車口段為 5.82~5.50

公尺。堤頂擬兼作公路，路面總寬 24 公尺，另於沿河外側設置 6 公尺寬之人行道，以爲提供休閒遊樂之用。

(2) 填土：考慮能滿足計劃區東面集水區計劃洪水量之自然排出，並配合經濟原則及原有地形因素，採用 50 年發生頻率之洪水位作爲釐定填土標高之依據。其中土地公鼻至榮寮段之填土標高爲 4.0 公尺，榮寮至油車口段之填土標高爲 3 ~ 4 公尺。

(3) 排水系統：區域外排水採用 25 年發生頻率洪（比）流量 21.25 CMS/Km^2 爲設計標準，興建排水涵渠以自然重力方式穿越計劃區洩入淡水河，並於出口設閘門防止洪水倒灌。區域內參照一般都市計劃標準，以 3 年發生頻率暴雨設計之。

3. 計劃方案：

(1) 竹圍地區（土地公鼻至榮寮段）部份：

計劃區按將區域開發爲工業區及住宅社區，並參考區域內已開發地分佈情形，採用不同堤線起點，共作成四案，（參見附圖）。

第一案：(一) 築堤 3,400 公尺，開發面積 101.9 公頃。

(二) 收購區內私有土地，經整地填土，開發爲工業區。

第二案：(一)築堤 3,100 公尺，開發面積 96.10 公頃。

(二)其餘與第一案同。

第三案：(一)築堤長度及開發面積與第一案同。

(二)計劃開發為住宅區。

第四案：(一)築堤長度及開發面積與第二案同。

(二)計劃開發為住宅區。

(2)淡水沿河公路（榮寮至油車口段）部份：

計劃區按將區內漁港及海軍碼頭原地擴建或遷往堤外之不同，共作成二案（參見附圖）。

第一案：(一)築堤 2,700 公尺，開發面積 22.25 公頃。區內整地填土，開發為住宅區。

(二)堤內漁港及海軍碼頭分別新建，遷往堤外下游至油車口附近。

第二案：(一)築堤 2,700 公尺，開發面積 16.45 公頃，區內整地填土，開發為住宅區。

(二)堤內漁港及海軍碼頭維持原位置，漁港部份予以擴建，堤防預留 40 公尺築設橋樑至適當高度，以供船隻進出。

4. 計劃完成後實得建地面積：

本計劃實施後，各方案實得可出售建地面積分別為：

(1) 竹園地區部份

第一案 86.40 公頃，第二案 81.5 公頃，第三案 67.4 公頃
第四案 64.1 公頃。

(2) 淡水沿河公路部份：

第一案 15.79 公頃，第二案 11.62 公頃，各方案開發面積，依不同用地項目統計，列如表一。

5. 計劃成本

各案所需開發總成本，包括用地費、工程費、行政管理費、^墊貸款利息及代辦費等，詳細情形如附表(一)，單位開發成本及單位出售價格如附表(二)。

6. 工程期限

本計劃由開始實施至完成，全部預計約需三年完成。

三、結論

本計劃之實施，約可獲得 100 餘公頃之新生地，若能予以早日開發，必可增加地方繁榮，並解工商發展用地之需，再者沿河公路之興建，必可改善淡水鎮市區道路狹窄及交通擁擠之現況，兼而發展觀光，促進地區發展，唯本計劃僅供作將來計劃實施之參考，究應採何方案，仍待有關執行機構決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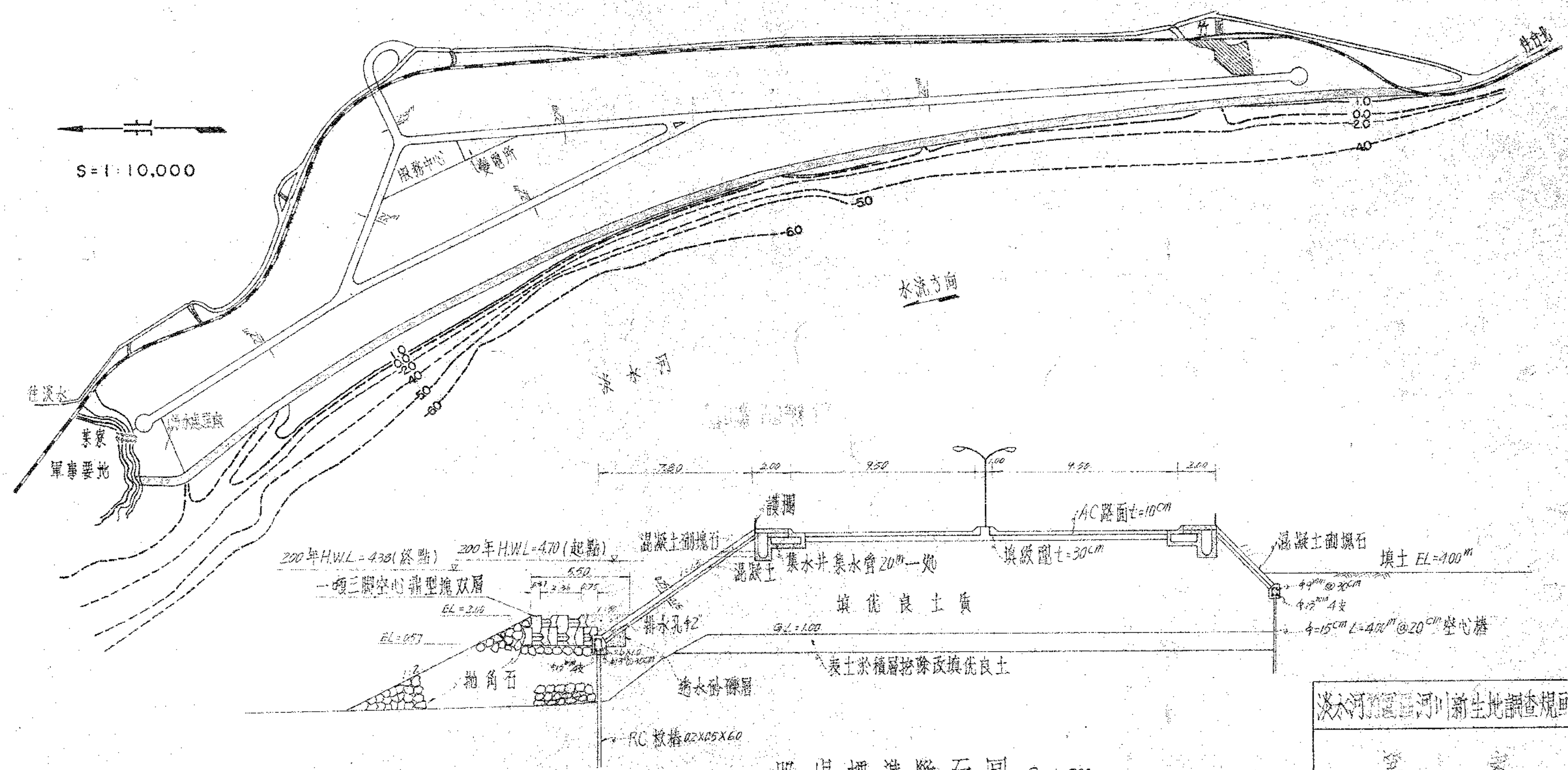
用地項目	竹園地								淡水地區				備註
	第一案		第二案		第三案		第四案		第一案		第二案		
	公頃	百分比	公頃	百分比	公頃	百分比	公頃	百分比	公頃	百分比	公頃	百分比	
堤防用地	10.20		9.30		12.20		11.3		9.72		9.72		堤防用地及鐵路保留地未包括在開發面積內。
道路用地	9.6		8.8		18.0		16.4		3.56		2.63		
綠地	1.9		1.8										
服務中心	1.8		1.8										
鐵路保留地	3.7		3.1		3.7		3.1						
污水處理廠用地	1.0		1.0										
區外排水明渠用地	1.2		1.2		1.2		1.2						
公園、市場用地					7.1		6.7		1.3		1.0		
機關學校用地					8.2		7.7		1.6		1.2		
可出售建築用地	86.4		81.5		67.4		64.1		15.79		11.62		
合計	101.9		96.1		101.9		96.1		22.25		16.45		

表二 各方案開發成本統計表（單位：元）

項 目	竹 圍 區 河 川 新 生 地				沿 河 公 路	
	第 一 案	第 二 案	第 三 案	第 四 案	第 一 案	第 二 案
土地費用	151,820,000	125,940,000	151,820,000	125,940,000	13,000,000	13,000,000
工程費用	707,360,000	665,395,000	723,598,000	672,719,000	393,685,000	347,689,000
行政管理費	34,928,000	32,848,600	35,520,000	33,020,000	19,458,400	17,179,000
利 息	243,779,000	224,683,800	248,363,000	226,799,000	113,931,500	100,916,000
代 辦 費	113,789,000	104,886,600	115,930,000	105,848,000	54,007,100	47,878,000
合 計	1,251,676,000	1,153,754,000	1,275,231,000	1,164,326,000	594,082,000	526,662,000

表三 各案單位開發成本與出售價格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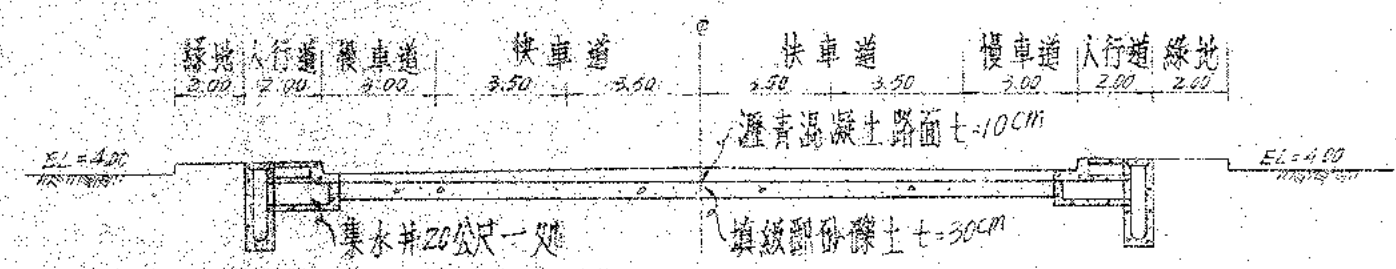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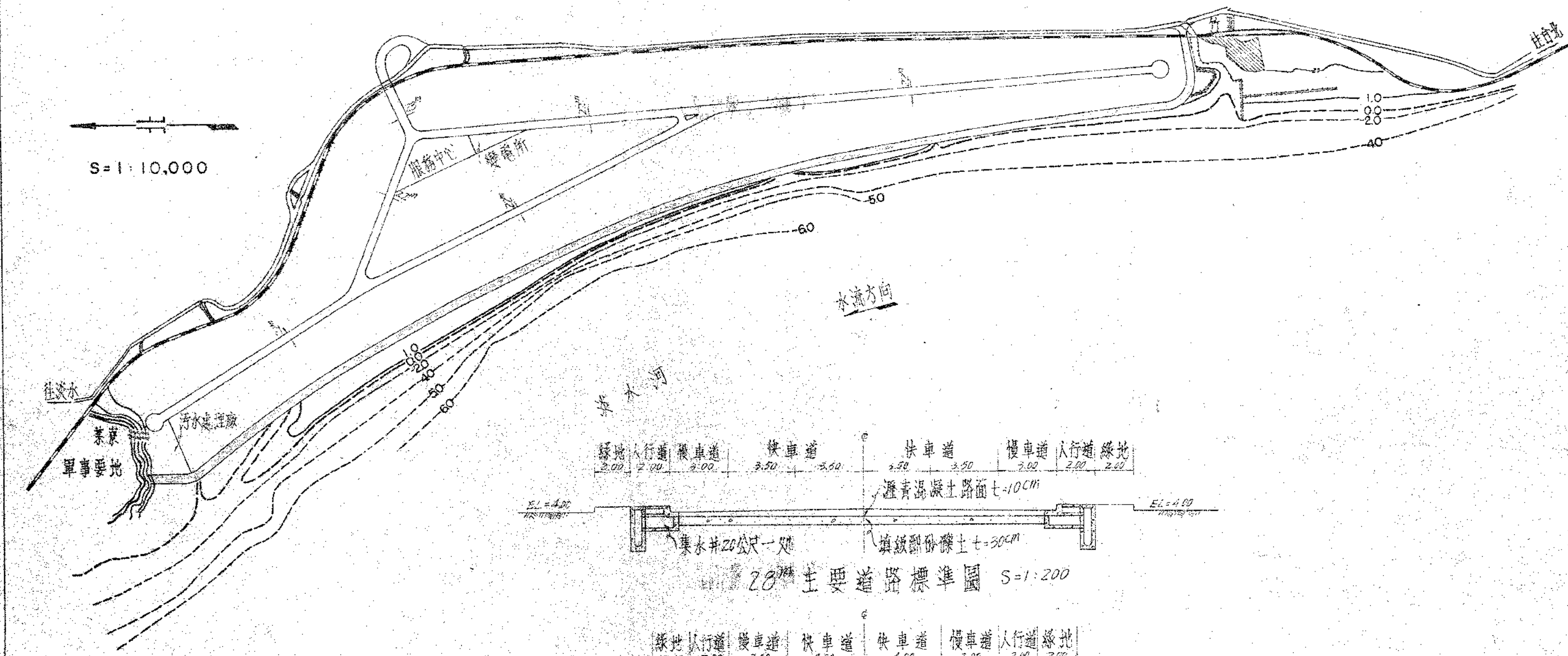
方 案 別	開 發 總 成 本 (元)	開 發 面 積 (公頃)	單 位 開 發 成 本		可 出 售 面 積 (公頃)	單 位 出 售 價 格		備 註
			元/公頃	元/坪		元/公頃	元/坪	
第 一 案	1,251,676,000	101.9	12,283,376	4,060	86.4	14,486,990	4,789	竹圍區河川新生地
第 二 案	1,153,754,000	96.1	12,005,765	3,969	81.5	14,156,490	4,680	
第 三 案	1,275,231,000	101.9	12,514,534	4,137	67.4	18,920,341	6,255	
第 四 案	1,164,326,000	96.1	12,115,775	4,005	64.1	18,164,212	6,005	
第 一 案	594,082,000	22.25	26,700,315	8,827	15.79	37,623,939	12,438	沿河公路
第 二 案	526,662,000	16.45	32,015,927	10,584	11.62	45,323,752	14,9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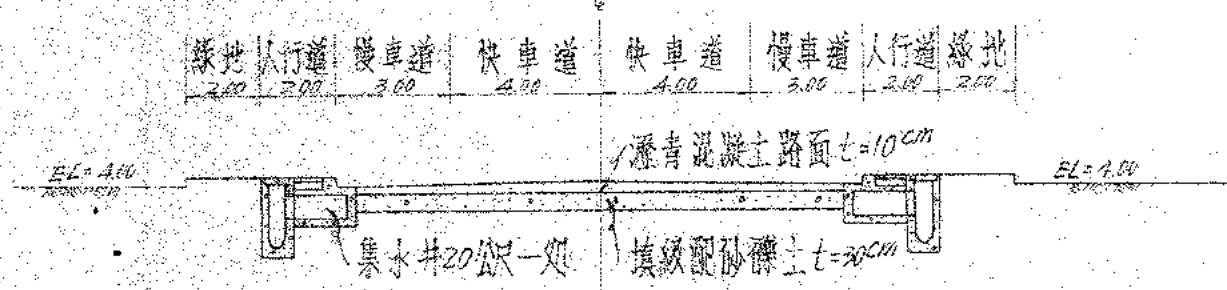
200年H.W.L.=438(終點) 200年H.W.L.=470(起點)
 一項三脚空心箱型橋雙層
 EL=210
 EL=957
 拋角石
 RC 板橋 0.25X2.5X6.0
 排水孔 42
 透水砂礫層
 填優良土質
 表土於積層挖除改填優良土
 填級配土=30cm
 AC路面土=10cm
 填土 EL=400m
 4-15cm L=40m @ 20cm 空心橋
 4-12cm 4支
 4-9cm 20cm

路堤標準斷面圖 $S=1:200$
 (第一二案沿河公路 0+000~3+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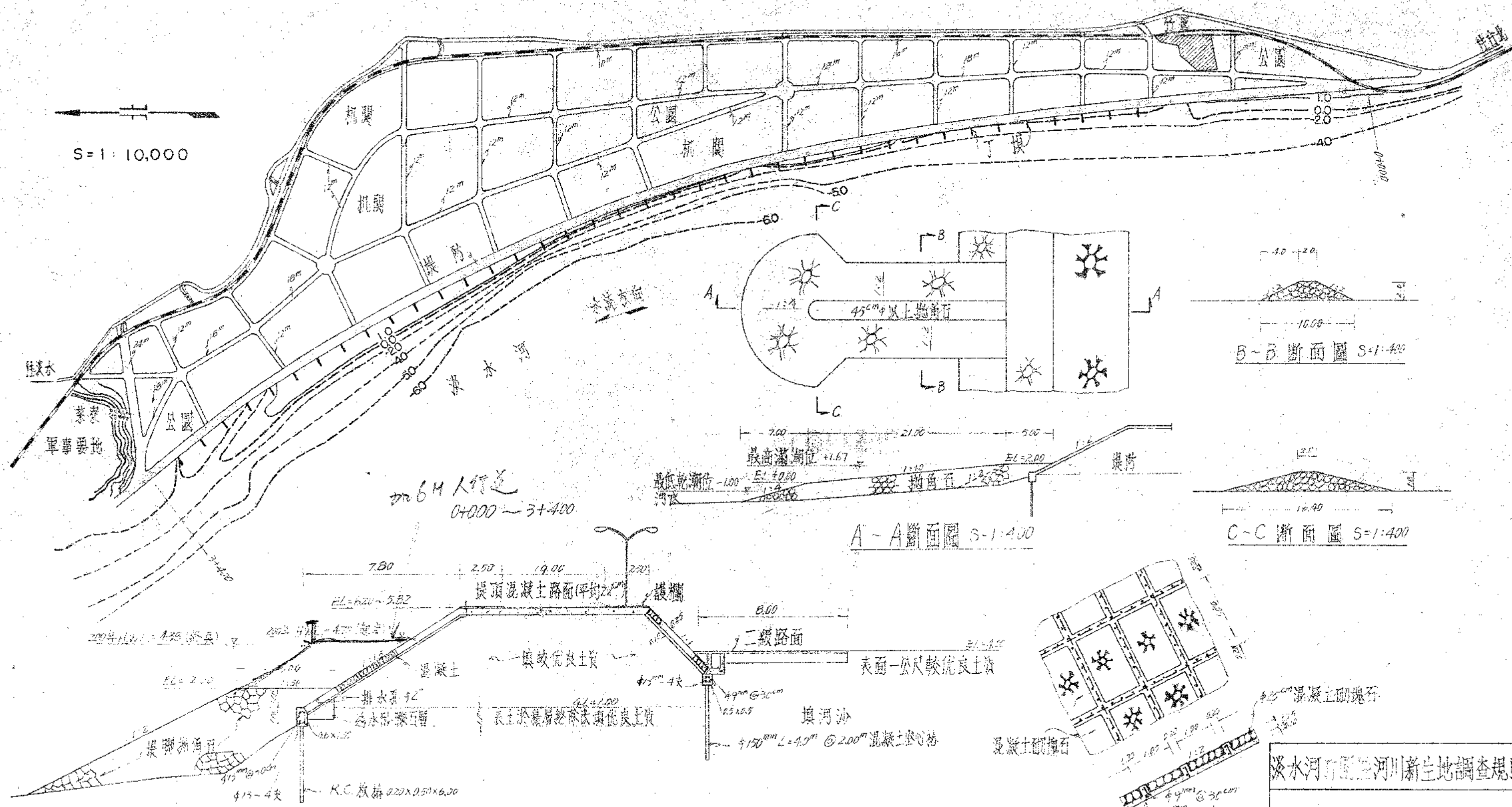
淡水河地區河川新生地調查規劃	
第一案	
圖號	



28^m 主要道路標準圖 S=1:200



22^m 次要道路標準圖 S=1:200



堤防標準斷面圖 S=1:200

A-A斷面圖 S=1:400

B-B斷面圖 S=1: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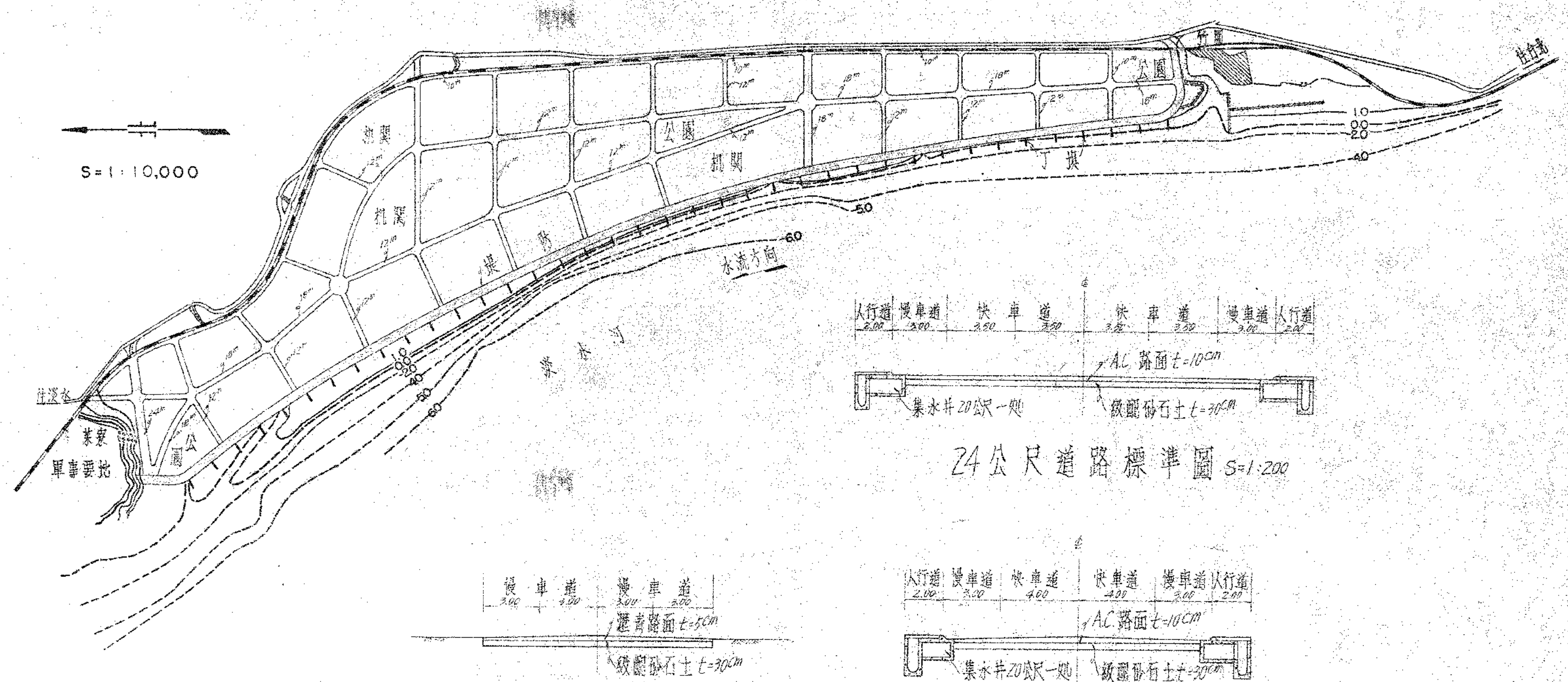
C-C斷面圖 S=1:400

護坡詳細圖 S=1:100

淡水河工程河川新址地調查規劃

第三案

圖號	
----	--



12公尺道路標準圖

淡水河計畫區河川新生地調查規劃

建 國

